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2	特纸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5/22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5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76,900,681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9,225,170.2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19,225,170.2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9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和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和《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操作
(一)公司将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5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特纸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特纸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5月21日(含2025年5月21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0-8566059
电子邮箱:fvestarpaper@fvestarpaper.com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不超过2.50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67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2.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7.11%,对外担保余额为42.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0.34%,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0.00亿元(不包括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和2025年5月7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5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广发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5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中信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及2025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28,839.02万元,负债总额352,565.54万元,净资产176,273.48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75,806.46万元,净利润30,088.26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68,907.68万元,负债总额388,447.97万元,净资产180,459.71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6,066.78万元,净利润4,172.57万元。

(二)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江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50亿元;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广发银行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保证期间内,广发银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五洲

特纸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如债权人(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五洲特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00亿元;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中信银行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中信银行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中信银行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2.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7.11%,对外担保余额为42.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34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2	—	2025/5/23	2025/5/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一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3月3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63,203,784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784,041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为1,462,419,743股,上述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94,853,330.61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62,419,743×0.27)+1,463,203,784=0.2699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699)÷(1+0)=(前收盘价-0.26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2	—	2025/5/23	2025/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

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中科曙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房军3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缴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派发现金名义持有人民币派发,扣税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7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36号楼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56380816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00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00,000股	1,200,000股	2025年5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在公告载明的申报时间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目前,申报时间已届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相关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之间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到期且不再续聘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00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核心骨干人员高辉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7,00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申请。预计该部分回购股票将于2025年5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200,000	-1,200,000	27,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9,836,276	2,029,836,276	2,029,836,276
股份合计	2,058,036,276	-1,200,000	2,056,836,276

注:本次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通过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相关人员、数量及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0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30—16:30召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或“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说明会:
投资者可登录“东方财富”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yuyan/4738381或扫描以下二维码,参与本次说明会: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5-029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00,证券简称:哈三联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6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经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定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5-029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00,证券简称:哈三联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6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经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定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5月16日